

上冈镇地下综合管线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上冈镇地下综合管线普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地下管线测绘	200	公里	2500.00	500000.00
2	地下管线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1	项	160000.00	160000.00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 元					

2. 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各种工作经费（资料收集费、调查费、测量费、建库费、安全生产费、设备租赁费、资料调阅费、图纸费、劳务费、加班费、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本次普查范围位于上冈镇镇区。具体普查范围为：东起城东路，西至串场西路；南起潭洋河，北至冈合路，普查总面积约 4.4 平方公里。。

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3000.00 元），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应在七日内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有关费用：服务完成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各种工作经费（资料收集费、调查费、测量费、建库费、安全生产费、设备租赁费、资料调阅费、图纸费、劳务费、加班费、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2. 项目付款分期进行，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约定的全部服务结束且出具相关成果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满一年后按实际测绘量结清余款。（注：实际结算金额如超出合同总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甲方不再增加额外的费用）。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要求的控制点数据、高程控制点、地形图、测区范围图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成果；

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有效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检测、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并对其负责；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

2.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服务成果；

2.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6 项目负责人：吴新宇。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正式职工，凡挂靠、临时拼凑的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乙方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提前书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委派固定代表，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满

足业主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当甲方要求乙方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派乙方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

3. 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员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和拖延；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总价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实际产生的违约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仍需向守约方承担实际超出部分的费用。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如因服务质量不合理、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瑞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上冈镇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